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簡字第32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陳冠樺

被告 莊輝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簡字第583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77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93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之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77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寶華銀行）申辦現金卡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固定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，如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尚積欠本金14萬7774元及利息未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同全部

到期。又寶華銀行於民國95年12月2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挺鈞股份有限公司，挺鈞股份有限公司再將債權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再於99年3月31日將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所有權利義務。為此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萬7774元及其利息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77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，但無力清償，亦無任何財產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經濟部92年12月30日台財融（二）字第0920057144號函、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、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函、往來明細查詢單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合併公告報紙等件為證（見臺北地院卷第13至36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抗辯其無力清償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，是被告所辯，尚難憑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萬77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9月26日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施嘉玫